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陳在忠
訴訟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
被告 何建樺
陳信良

上 1被告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661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；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而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又按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
01 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02 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雖有規定，然所謂「以一訴
03 附帶請求」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
04 連關係者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0號判決意旨供
05 參）。

06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第1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
08 參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、37號房屋稅籍證明書
09 之現值各為2,164,400元，應核定為4,328,800元。是本件訴
10 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,40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797
11 元，原告前已繳納14,136元，尚應補繳50,661元。茲限原
1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
13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陳佩瑩